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81052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2276A00_ATTC1.doc、1052276A00_ATTC2.PDF、
1052276A00_ATTC3.odt)

主旨：檢送「108年度提升監造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如附，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通知監造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教育訓練係依108年10月7日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召開之「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之職安責任座談會」討論決議辦理，以提升監造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知能、提供國內優良安全衛生監造實務案例、加強監造人員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監造之管理、介紹施工安全監造相關之國外資訊及解說與監造單位相關之職業災害案例、預防方式及危害辨識。

二、請參加人員至勞動部職安署報名系統報名（https://service.mol.gov.tw/mol_course_v3/mol_course_v3_external_view.php，路徑：/本署首頁/便民服務/線上報名/線上報名，報名日期：預計由報名函文發文日隔日起至開課前3日），全程參與者將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7小時。

三、說明二之報名系統對額滿之班別採自動管制暫時無法報名，須待已報名學員退選釋出名額後方可再點選報名欄位。

曲晉興

營造業科



四、副本副知勞動檢查機構，請協助周知轄區工程之工監造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11/26 08:38